

手握開放時間表，心扣飯碗跑不了 開放大陸商品進口會影響我國哪些產業之就業？

蔡毓芳

兩岸先後入世後，基於WTO最惠國待遇之精神，且在我方不採排除條款的前提下，台灣對大陸商品開放的程度將大幅放寬；鑑於國家安全與產業競爭力的雙重考量下，如何開放大陸商品進口？開放後對國內哪些產業衝擊最大？以及可能對國內就業造成的影響？這些問題逐一研究分析後，政府才可擬定開放大陸商品進口優先順序，並訂定最適開放的時間表，進而協助國內產業提出產業結構調整方案，實施新的產業政策，務使衝擊降至最低，此正考驗我產官學通力合作的重大課題…

自從中國大陸採取改革開放的政策後，兩岸的經貿往來日益頻繁，台商對中國大陸的投資亦加速兩岸的經濟發展，依據經濟部國貿局估算，民國80年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69.283億美

元（比重為9.1%）、進口11.26億美元（比重為1.8%），貿易順差為58.02億美元；民國90年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240.613億美元（比重為19.6%）、進口59.02億美元（比重為5.5%），貿易順差擴

大到181.593億美元，顯示兩岸經貿關係的密切。兩岸經貿交流十餘年，但台灣對大陸物品進口的禁令仍多，歐美准許輸入台灣的產品項目一萬多項，但入會前可自大陸輸入的產品僅

5,815項，入會後基於WTO最惠國待遇之精神，且在我方不採排除條款的前提下，台灣對大陸物品開放的程度將大幅放寬。

我國對中國大陸物品的開放之所以持保守的態度主要是因兩岸自1949年起，敵對40年，因此開放大陸物品進口不得不須經過審慎評估與政治考量，自民國77年起，經濟部以三原則做為開放的審查準則：(1)不危害國家安全；(2)對國內產業無不良影響；(3)有助產品外銷競爭力。

我國對中國大陸物品的開放大致可分為三階段，77年至81年是試探性開放階段，82年至84年是起飛階段，85年至今為「負面表列」管理階段。而實施「負面表列」後，獲准自大陸進口的物品大幅增加，准許進口產品項目直逼5,000項，佔我國進口物品總項數達50%。依經濟部國貿局統計，至91年5月6日總開放的農工產品項目有7,707項，佔全部貨品總數72.60%，其中農產品1,314項（佔農產品58.58%；佔全部貨品12.38%），工業產品6,393

項（佔工業產品76.34%；佔全部貨品60.22%）（參考表1）。

衡量大陸商品進口對我國就業的影響標準是將個別的衡量數據，就業人數、可能損失率、就業波及影響以及勞工轉業難度相乘，即可得出產業的綜合就業影響衡量標準。

由於自由化與國際化的大勢所趨，兩岸先後於2001年12月及2002年1月正式加入WTO。在WTO所揭櫫的全球貿易自由化及最惠國待遇下，我國對大陸的貿易管制勢必進行調整。在出口商品方面除部分國際法規規定禁止的商品外，其餘均不設限，但在進口方面，除農產品外仍有多項工業產品限制自大陸地區進口，此部分在兩岸加入WTO後將面臨重大的開放壓力，且終必開放。就我國而言，在國家安全與產業競爭力的考量下，如何開放大陸產品進口，及開放大陸商品進口對國內之衝擊程度，成為加入WTO的重要課題。所以本文嘗試依據尚

未開放之中國大陸進口商品可能對國內就業造成之影響，來探討開放大陸商品進口之階段性議題。

開放大陸商品進口對我國就業之影響

本文衡量標準為開放大陸商品進口對國內產業就業之衝擊，若衝擊程度愈大，則應考慮愈晚開放此類商品進口，以下為衡量就業衝擊之計算方式：

（一）可能損失率

以大陸商品相對於台灣之RCA（註釋）、大陸商品相對於其他國家（美國、日本、韓國）之RCA、大陸商品在日韓市場之佔有率做為衡量標準，即國內產業面臨的可能損失率愈高，則應較晚開放此類大陸商品進口。

（二）就業人數X可能損失率

利用1999年工廠校正之資料，計算各產業之就業人數。就業人數乘以可能損失率愈高，表示國內產業面臨的可能衝擊愈高，則應較晚開放此類大陸商品進口。

（三）就業波及影響

利用勞力密集度來估算就業波及之效果。工資的上漲